# 辽宁省生物医药产业校企联盟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名称: 本联盟名称为"辽宁省生物医药产业校企联盟"。英文名称为 "Liaoning Biomedicine Industry Alliance of School-Enterprise".
- **第二条** 组织原则:在辽宁省政府有关部门的组织协调下,联合省内外从事生物医药产业研发的主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和医疗机构,以企业的发展需求和各方的共同利益为基础,以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和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形成人才联合培养、关键技术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政产学研合作组织。
- 第三条 组建宗旨:整合协调科教与产业资源;以提升人才培养能力、推进生物医药产业技术进步和成果转化为目标,建立满足行业企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方案、创新驱动技术进步的模式和产教资源共享的机制;建立与政府沟通的渠道及人才培养、联合研发、公共服务和国际合作的平台;推动人才培养与技术标准、评价体系的建立,解决创新链中重要的人才和体制因素,从而达到以人为本,联合创新的目的。促进成员单位自身的发展,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整体竞争力。
- **第四条** 住所: 联盟秘书处住所地是锦州医科大学(锦州市凌河区松坡路三段40号)。
- **第五条** 隶属:业务上接受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药监局等的监督,日常工作在理事会领导下由秘书处推进。
- 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第二章 联盟的目标、任务和分工

第七条 目标: 联盟的总体目标是在政府相关政策的导引下、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下,以国家需求和市场为导向,促进科教机构与区域发展紧密结合,加大人才培养和智力引进力度,完善区域创新体系,促进生物医药产

业自主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大幅提升。争取用 10 年左右时间,建设我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人才培养与技术转移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共性技术创新与研发基地。

- **第八条** 任务:按照联盟创新目标,结合当前市场的技术需求和联盟成员已取得的研究成果,确定联盟未来5-10年内的重点任务包括:
- 一、重点围绕创新目标的领域开展工作,通过构建行业企业在未来 5-10 年的人才和科技攻关需求,引领高校主动优化调整专业结构和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升高校人才培养对辽宁生物医药产业结构调整的贡献率;
- 二、构建基于行业企业需求的专业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和人才培养质量标准,校企共同确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基于职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
- 三、发挥行业企业和高校的优势资源,实现优势资源共享。在大学生实习、 实训、竞赛、创新创业、订单式培养以及企业员工培训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解 决高校人才培养针对性不强和与社会需求脱节等问题,同时提升行业企业员工素 质;
- 四、通过联盟促进科技成果的快速有效转化,促进联盟成员间的技术合作与共同进步。将联盟建设为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创新、知识转移和技术标准制定的重要平台;
- 五、在现有成员科技平台基础上,建立联盟共享的人才培养平台、联合研发平台和技术交流平台,成为联盟内企业之间交流、合作的平台,促进资源共享和有效利用,共同解决联盟内企业面临的各种技术难题。联盟通过 5-10 年的建设和发展,造就一批服务生物医药产业的高素质的劳动力,并联合开发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对行业有重大影响的共性技术。
- **第九条** 任务分工:根据联盟组成单位的人才需求、员工素质、研发基础和技术需求,围绕联盟总体目标,形成若干个工作组,制定工作规划,经联盟合作单位批准后,组织实施。

# 第三章 联盟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 第十条 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和专业学术组织

联盟设立理事会、专家委员会和联盟秘书处,其负责人每届任期五年,可连 选连任。联盟理事会为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专家委员会是联盟理事会的咨询机 构: 秘书处为联盟理事会和专家委员会的常设机构。

可根据工作的需要,设立教育教学改革委员会、科技咨询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

### 第十一条 理事会的组成、职责和议事规则

### 一、理事会的组成

联盟理事会由联盟成员和相关组织部门的主要领导或其指定人选组成,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顾问若干名,由理事会推举产生。理事会每届任期五年,可连任。当选的理事必须为联盟各成员单位的现任领导,期间如遇人事变动,由原理事单位上报新的理事人选,经理事会批准,接替原理事继续开展工作。

#### 二、理事会的职责

- (一)维持联盟稳定运行,制订和修改联盟章程;
- (二) 批准和取消联盟成员资格;
- (三) 推举联盟顾问、专家委员会成员、秘书处秘书长;
- (四) 听取和审议专家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报告;
- (五)决定联盟重点工作任务,协调资金筹措、使用、人才培养与成果转化 及收益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
  - (六) 审议、批准和修改联盟内部管理条例;
  - (七)决定联盟组织的变更和终止;
  - (八)决定秘书处内部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 (九) 审议财务预、决算报告;
  - (十) 讨论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三、理事会议事规则

(一) 理事会以会议作为其决策方式。理事会每年定期召开,经四分之一理

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必要时可增加、提前或延迟,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召开通讯会议:

- (二)理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不能参加理事会会议的,可书面授权其指定代表行使表决权;
- (三)理事会做出的决定或决议,重大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 参会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一般事宜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
- (四)联盟秘书处负责理事会会议的有关材料准备与会议记录工作,并在会议召开前三天以电子邮件、口头、书面等形式通知各位理事,说明召集事由及会议议程;
  - (五)理事会的定期会议如有临时变动,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各位理事;
  - (六) 理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应在五天内以文件形式发给各成员单位。

##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和议事规则

一、专家委员会的组成

联盟专家委员会由理事会聘任,是联盟的技术决策咨询机构,主要由联盟成员推荐的国内外著名的专家、学者组成。

二、专家委员会职责和议事规则

## (一) 职责

- 1、根据未来 5-10 年行业企业的人才和科技需求,制定人才培养规划和联盟的技术发展方向与重点项目。并积极争取国家立项和资金支持;
- 2、对人才培养方案、科研项目进行论证、监督、评审,根据行业人才需求与技术发展趋势,制定联盟内项目滚动计划;
  - 3、检查和评定人才培养标准和科研项目的执行情况;
- 4、主持召开联盟成员单位之间的人才、技术交流会;为理事会在人才培养、 科技攻关、技术转移等业务领域提供建议方案和咨询意见。

# (二) 议事规则

- 1、专家委员会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形成共识后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2、出席会议的专家每次不应少于7人(含本数),做出的决定或决议,应

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专家三分之二(含本数)同意通过方为有效;

- 3、秘书处负责会议记录和文件整理:
- 4、专家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应在五天内由秘书处以文件形式发给各各位 理事。

### 第十三条 秘书处的组成、职责和管理机制

一、秘书处的组成

秘书处是理事会和专家技术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联盟日常事务和联 盟推进的各类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秘书长一般由理事长提名,经理事会选举 产生。秘书长主要负责协调、组织和服务,并作为联盟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联 盟成员对外签署的其它文件可就具体事项出具授权委托书,由联盟秘书长签署。 联盟秘书处的办公地点由锦州医科大学负责提供。

- 二、秘书处的职责
  - (一) 制定联盟发展规划:
  - (二)起草联盟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三)制定和实施联盟组织管理制度;
  - (四) 收集整理联盟工作进展信息;
  - (五)编发联盟工作动态;
  - (六)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收集、整理和制定供需台账,信息发布工作;
  - (七)建设和维护联盟各种服务平台;
  - (八) 联系政府相关部门,接受指导;
- (九)执行联盟理事会和专家委员会做出的决议,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联盟内的各项工作;
  - (十)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十一)负责受理联盟外企、事业单位加入联盟的申请,对其资格进行初步 审查:
  - (十二) 其他事关联盟发展建设事宜。

### 第十四条 联盟理事

由发起单位理事和申请加盟理事组成,享受联盟理事权利,承担联盟理事义务。各理事单位应按要求,确定与联盟有关工作机构相对应的**代表人员和联系人**,以便加强联系,使工作顺利开展。

### 第十五条 联盟理事的基本条件

- 一、拥护联盟章程;
- 二、在生物医药产业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致力于推动人才培养和行业技术进步;
  - 三、理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含本数)通过。

## 第十六条 联盟理事的权利

-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
- 二、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理事会的委托,代表本盟处理有关事务,以本盟名义对外参加社会活动;
  - 三、优先享有与联盟内成员相互协作的权利;
  - 四、依据联盟的有关协议,实施联盟成员的权利;
  - 五、监督、检查秘书处对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六、审阅理事会的财务收支情况;
  - 七、对行业内重大问题提出议案和咨询;
  - 八、提议召开理事会的权利;
  - 九、退出理事会的权利。

# 第十七条 联盟理事的义务

- 一、拥护、遵守联盟章程,能按照联盟的有关要求进行资金投入,且按照各自的特点,推动校企联合培养人才的步伐,加强在产业链上协作,推动成果转化;
- 二、致力于推进联盟建设,完善联盟运行机制、人才培养细则和知识产权管理细则;
- 三、加入联盟的企业选派优秀科技骨干参与高校的课程学习,指导实习、实训、竞赛以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校企共建大学生实践教学环节;

四、加入联盟的高校积极构建基于职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积极承担企业员工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设置面向企业的工程硕士专项; 开放公共服务平台,选派优秀对口团队参与行业企业的科技攻关和技术服务,将 高校服务地方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五、开放教学设施、图书资料、实验室和生产基地等资源,对联盟的成员单位实行优惠或免费使用;

六、参加联盟定期或不定期举行的信息沟通、人才状况交流、技术培训与交流等活动:

七、保守联盟重要技术的秘密,维护知识产权;

八、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现联盟成员单位间人才交流、协作、共性科研成果和经济信息的共享交流。

## 第十八条 联盟新理事的加入

- 一、经理事推荐, 递交加入联盟的书面申请表;
- 二、提交本单位的介绍材料,材料应包括本单位在人才方面的需求、人才优势以及有关技术领域研发、制造、服务的特色;
  - 三、由秘书处审查相关资料, 提交理事会;
  - 四、理事会批准,颁发联盟理事证书。

# 第十九条 联盟理事的退出

联盟理事退出联盟时应提前 25 个工作日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 秘书处在收到书面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向理事会通报。

# 第二十条 联盟理事的除名

联盟理事严重违反协议及其有关规定,或长期(一年以上)不履行成员义务, 经秘书处核实,提交理事会审议决定,由理事会 2/3 以上(含本数)通过并书面同 意方可生效。

# 第四章 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十一条 本联盟主要公共服务平台

一、人才培养平台

### (一)校企供需对接、深度融合、项目合作

- 1、确定企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标准,构建基于行业企业需求的专业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和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共同确定人才培养方案;联盟企业技术专家参与修订高校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共同构建基于职业发展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
- 2、联盟企业选派优秀技术骨干参与高校的课程教学,指导实习、实训、竞赛以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共同开发建设有助于企业员工培训和学校实践教学需要的实训类课程;校企共建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发挥联盟企业的资源优势,实现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深入推进校企共建二级学院,开展订单式培养;
- 3、联盟学校积极承担企业员工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设置面向企业的培训、继续教育专项计划,满足企业提升人力资源质量的新需求:
- 4、建立创新人才培养基金,通过基金实现对高水平的硕士、博士论文的资助,同时满足企业对高端专门人才培养的需求。

### (二) 人才培养的国际化

- 1、开拓多门类宽口径海外学习渠道。大力推进学生、行业企业技术人员海外交流:
- 2、大力发展国际化办学。扩大留学生比例,形成了国际化、开放性的办学 氛围;
  - 3、推动课程体系的国际化。
  - 二、联合研发平台

以困扰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为研发内容,通过设立种子基金,创新基金,构建政产学研利益纽带关系,以共享平台为依托,组织国内外高端人才,实现产业共性技术的突破。

### 三、信息服务平台

建设高水平的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在科技信息发布与对接、人才信息发布与需求对接等方面,实现供需信息对称化,使之成企业技术需求、高校人才培养计划制定、政府决策的支撑平台。

### 四、技术转移平台

构建基于联盟成员间发展需求的技术转移平台,完善技术转移评估体制,构建国外技术转移通道,使技术转移在创新创业和企业技术升级方面发挥作用。

#### 五、创客空间

充分利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联盟成员的 科技企业孵化器、小企业创业基地、大学科技园和高校、科研院所的有利条件, 构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

### 第五章 经费

### 第二十二条 经费来源

经费全部用于联盟工作,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其来源主要有:

- 一、联盟启动经费和日常工作费用,由政府和联盟单位共同提供;
- 二、人才培养基金,由企业、政府共同提供;
- 三、联合研发基金,主要由企业提供,部分由政府配套;
- 四、项目经费,包括企业技术开发、人才培养投入的经费,各级政府项目争取的科研经费;
  - 五、联盟举办的各类活动和服务的收入;
  - 六、其他合法收入。
- **第二十三条** 联盟秘书处负责财务工作。经费的支出由理事会监督,秘书处每年度向理事会通报财务状况。
- **第二十四条** 财务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接受理事会监督,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

# 第六章 利益分配和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在联盟项目启动时,由各承担单位与项目组织单位共同签署知识产权协议,事先约定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问题和推广应用时的利益分配原则及后续进入联盟的成员单位或退出联盟的原成员单位在知识产权共享方面应遵循的基本原则,避免联盟的知识产权和联盟成员单位已有知识产权受到侵权。参与国家项目的各承担单位须对知识产权的共享原则做出承诺。

- **第二十六条** 在理事会决策对外适用许可或转让后,任何成员都不得设置影响技术成果的转移和推广,以保证创新技术尽快占领国内外市场,并在市场竞争的推动下,使联盟的创新成果得到不断的改进和完善。
- 第二十七条 按照成员对联盟和具体项目的贡献大小以及公平、客观的原则,确定成员各方利益分配关系,协商、调整和确定利益分配比例和方法。在具体项目协议中,应明确知识产权(专利、技术秘密、著作权等)相关条款,事先约定有关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推广应用时的利益分配规则。
- **第二十八条** 对于以国家补助经费为主做牵引而开发的低污染、高效化生产、节能、降耗等共性技术,将向联盟外企业辐射和推广,充分体现国家利益。 联盟成员具有优先使用权,向联盟外其他单位辐射和推广时,须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第二十九条** 对于利用联盟共性平台技术开发的产品及工艺技术,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在向其他企业辐射和推广时,须经联盟和技术依托成员单位同意后,采取有偿方式转让。
- 第三十条 联盟研究项目所产生的专利、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成果以及与技术开发内容有关的著作权属于项目责任方和合作方共同所有,其排名顺序按责任方和合作方的实际投入及具体贡献程度商定。在完成技术成果后,合作各方一致同意,才能申请专利。合作各方共同申请专利前,应签署"共同申请专利和确认专利权益的协议"明确申请专利的费用以及专利年费分担内容,申请人排名按约定的单位排名执行;一方书面确认放弃专利申请权的,其他方可申请专利,其申请费及专利年费由申请方承担。
- 第三十一条 联盟研究项目产生的专利、技术秘密以及非专利技术成果向联盟外许可或须经理事会审议,以书面形式执行。其所获收益,各方按实际投入及贡献大小商定分配的比例。
- 第三十二条 联盟项目承担各方可以在本单位和控股企业中无偿地使用本项目产生的专利、技术秘密以及非专利技术成果,合作开发方均有在本单位的使用权。该使用权指将本项目开发的技术成果或产品应用于本单位的生产、工艺和

设备中使用。

第三十三条 联盟各方均有保护联盟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的义务。联盟项目启动之前需签订技术保密协议,技术保密不得与联盟协议中相关规定矛盾。在联盟项目开发产生的技术成果中,对于符合技术秘密保护条件的技术,包括专利申请前技术,合作各方均应提出,经共同认定后成为合作各方的技术秘密进行保护。

第三十四条 当联盟内某一成员单位主动退出联盟时,该单位将自动放弃与联盟的缔约关系,也不再享受其在联盟内对归属联盟的知识产权的共享条件。

**第三十五条** 关于知识产权管理相关条款的修改,由联盟成员提出并经联盟 理事会讨论通过方可生效。

第三十六条 凡是涉及知识产权的争议须由理事会协调处理。

## 第七章 联盟标识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会徽、会旗等标识。

第三十八条 会徽、会旗等标识经理事会同意后方可使用。

##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联盟章程的修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会成员表决通过后 报联盟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 修改后的章程,须在联盟大会通过后15日内备案。

#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联盟完成终止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议案。

**第四十二条** 联盟终止动议须经联盟大会表决通过,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通过方能生效。

**第四十三条** 联盟终止前,须在理事会的领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联盟终止后的剩余财产,按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联盟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任何在联盟内或由联盟讨论的内容,包括联盟大会、理事会会议、工作组会议议题和内容仅在成员内部是公开的。任何成员都应该遵守联盟的保密制度。

第四十六条 联盟所从事的活动均严格遵从现行的法律法规。

**第四十七条** 商业秘密: 任何成员不得因参加联盟而明示或默示地授予或被视为授予该联盟或其他成员商业秘密或该成员拥有或控制的其他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或许可,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

**第四十八条** 知识产权:任何成员不得因参加联盟而明示或默示地授予或被视为授予该联盟或其他成员关于专利、版权、商标、商业秘密或该成员拥有或控制的其他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或许可,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

**第四十九条** 此章程不是为了(也不应该被理解为)在成员之间建立一个公司、合伙企业、合资企业、代理关系等实体。任何成员在没有得到其他成员或联盟的书面授权时,都没有权利代表其他成员或联盟签订协议或承担义务。成员不应承担由其他成员或联盟的未授权行为带来的责任、损失或损害。

第五十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第一届一次会议讨论通过生效。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由理事会负责解释。